

闸口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闸口海关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总署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高质量、严要求、分阶段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建章立制，打造“立体化”工作格局。对标对表拱北海关要求，修订《闸口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《闸口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渠道等信息，建立办公室统一指挥，各科室各司其职的立体式工作格局，不断推进我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搭建平台，推动“多渠道”政策解读。线上及时维护拱北海关门户网站“闸口海关政务公开”专栏，发布政策文件、工作计划等信息 87 条，依托微信公众平台、关企交流微信群，解读适用政策措施和办事服务信息，推送《出入境 外币现钞怎么带？》《进出境旅客必知安全指南》等普法短视频对公众进行正面引导；线下因地制宜在旅检通关现场、健康申报等 20 个区域设置政务公开栏，提供人员咨询服务，利用 LED 屏、公告栏、宣传册等方式提供政策指引，全年开展“关企面对面”、政策宣讲会、“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”等活动 5 场次，积极为企业群众

“问诊施策”。

（三）创新举措，实现“多元化”互动形式。在执法一线安装多媒体普法设备、循环播放普法动漫视频，充分利用珠澳“枫”景工作室，正面回应并即时解决旅客疑难问题和矛盾纠纷，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300 余宗；健全和完善关长接待日制度，做好每月定期关长接待日安排，积极受理业务咨询、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；认真回应社会关切，严肃对待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，设立政务公开专线和通关全时段值班电话，有诉即接，专人对接协调，分级分类处理，搭建良性互动桥梁。2023 年以来接办各类信访诉求及意见建议共 173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190		

行政强制	26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闸口海关定期维护现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，打造政务公开专区，设立清晰的“政务公开专区”标识，提供人员咨询服务，实现政务公开“面对面”；随着口岸“安改”工程进入尾声，闸口海关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专区重新设计工作，根据口岸监管业务需求和场地实际合理规划设计，已制定平面设计方案；针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仍较为单一的问题，闸口海关利用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形式

进一步强化宣传和公开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和覆盖面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闸口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需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有关政策的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队伍的专业化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